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合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对口帮扶框架协议》，结合两校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机电技术应用”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合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原则

甲方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现代学徒制合作学校，双方共同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二、合作方式

采用“1+2”培养模式，学生第一年在乙方学习文化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第二年在甲方合作企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岗位培训，第三年在欣旺达公司顶岗实习。以一学年为期，每期安排不超过 10 名学生组成“机电技术应用”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对应的岗位群为设备维护技工/技术员。

三、合作内容

根据“校企双主体、学员双身份”和“招生即招工、招工即招生、上课即上岗、毕业即就业”的现代学徒制培养原则，甲方与欣旺达公司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按照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编写要求，结合学生学习和行业生产实际，共同开发现代学徒制专业课程教学计划和专业教学教材。在此基础上，结合乙方实际，甲方联合欣旺达公司在寻乌县共同招生招工，乙方积极配合。

四、学生资助

每期“机电技术应用”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学生均从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中遴选产生，甲方在政策许可范围内，争取对该批学生第一年在乙方就读期间，给予一定数额的生活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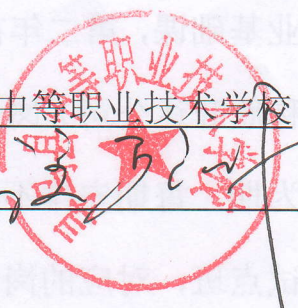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7月底。

六、其他事宜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19年9月19日